

最新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 简易委托加工的简单合同(汇总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篇一

甲方：

乙方：

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式，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本合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年；
合约到期前_____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

无条件期前终止。

3.1 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 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4.1 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 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

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甲方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6.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6.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6.5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6.6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7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6.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

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篇二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亿邦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制作。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亿邦”商标使用授权书。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

(3)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产品交付与验收

1、物流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与承运货车签订运输协议，运输协议作为运费结算依据。

5、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三天内供货。

第六条：价格核定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方式。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版肥料委托加工合同范文

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篇三

乙方□x

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利益共享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产品事宜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甲乙双方进行委托受托加工业务的总体原则性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甲方与乙方的所有委托加工业务程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二、产品成份

同双方确认的样品，同产品标准x

三、原料

四、包装

产品内外包装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并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保管。

五、价格

a)产品价格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加盖乙方公章的价格表执行。

b)乙方调整产品价格，应于调整价格生效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六、质量

a)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工艺基准，符合《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

b)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产品工艺和要求进行生产。

c)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疫、检测合格报告，该检测报告至少应每半年更新一次。

七、订货

a)甲方应于每月20日前向乙方提供下月的产品预估生产量，以便乙方备货组织生产。

b)甲方最迟应在产品到货期前半个月向乙方下订单订货。

c)甲方须在订单中直接表明所订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项目。

八、运输

乙方负责安排冷藏运输车辆运送产品，运费由乙方承担。

九、产品验收

a)产品由甲方在收货地点验收，方式为抽检。标准依据双方确认的样品和国家标准。

b)甲方在收到货物后5天内对产品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乙方除质量问题外将不接受退换货。

c)保质期：货到甲方收货地点的时间应为：从产品生产日期起60天内，因甲方原因要求推迟交货的情况除外。

d)产品送到甲方仓库后，因运输、贮存、搬运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e)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包装正常破损率为2%，在此范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包材以便甲方更换破损包装。

十、货款结算

a)结算方式：双方视情况选择以下方式

现金：款到发货

易货：甲方按委托加工订单货值向乙方提供等值货物，易货的品种、价格和数量由双方在下订单前书面确认。

b)甲乙双方就易货的货物互开增值税发票，甲方增值税税率为13%，乙方增值税税率为17%。

十一、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

a)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和包装为甲方专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仿冒或销售给其他客户。

b)双方同意合作的所有相关信息，如：技术、工艺、配方、营销、价格等由双方严格保密。

c)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d)本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十二、违约责任乙方违约责任

- a)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未达到产品品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 b)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按时交货造成甲方销售困难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c)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事故或食品安全问题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d)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产品或包材销售、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向第三方透露产品价格、工艺基准等信息，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安排生产影响按时交货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2.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私自向第三方透露产品价格、工艺基准等信息，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及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日期结算，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承担滞纳金。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以至直接或间接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

明不可抗力的存在，方可允许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十四、协议的变更与续签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未达成新的书面协议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应继续执行。
3.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到期日前30天共同协商是否续签合作协议。

十四、其它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申述方所在地区法院解决。
3. 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产品型号款式_____，

数量为_____个，单价_____元/个，合计_____，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图纸或样品、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按计划分批次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产品。
- 2、向乙方提供加工产品款式、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 3、甲方提供的加工毛坯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标示清晰。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第三条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 2、按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拖欠数量和品种。
- 3、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毛坯、图纸和资料及样品，不得将甲方的样品、技术资料、图纸等泄漏给第三方，更不得提供给甲方的同行业，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乙方必须加强质量保证能力，确保加工、运输过程的质量

控制，保证所加工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提货地点

每月八号为对帐日，乙方安排财务人员到甲方财务部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列入应付款科目，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付清上季度加工款。交提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处理。验收标准依据样品或甲方检验标准。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数量交货，每拖延一天，罚款500元。

2、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导致产品报废的，应赔偿甲方此批货款总价200%违约金。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费用、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3、如合格率指标达不到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安排人员全检，或由甲方安排专人全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加工款，每推迟一天，罚款500元。

3、如乙方经常不能满足甲方质量要求和交期要求，除追究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如一方因故需要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未结算之加工款作为一方的违约金没收。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国家政策和政府规定的调整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亦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篇五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产品。
-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30%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表达委托加工协议书

第一条加工成品

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 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 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 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 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 不符合要求的, 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 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 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 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

按协议执行。

2. 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

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

1.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